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35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37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2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1,957	2,083
固網電訊服務	1,869	1,787
電訊硬件	1,498	7,150
	5,324	11,020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及EBIT/(LBIT)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73	2,067	-	(214)	3,826
收益－硬件	1,499	-	-	(1)	1,498
	3,472	2,067	-	(215)	5,324
營業成本	(2,807)	(1,420)	(59)	215	(4,071)
EBITDA/(LBITDA)	665	647	(59)	-	1,253
折舊及攤銷	(351)	(346)	-	-	(697)
EBIT/(LBIT)	314	301	(59)	-	55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8	231	-	-	429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2,092	1,984	-	(206)	3,870
收益－硬件	7,150	-	-	-	7,150
	9,242	1,984	-	(206)	11,020
營業成本	(8,372)	(1,328)	(70)	206	(9,564)
EBITDA/(LBITDA)	870	656	(70)	-	1,456
折舊及攤銷	(318)	(349)	-	-	(667)
EBIT/(LBIT)	552	307	(70)	-	7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60	193	-	-	353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29)	(28)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9)	(2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3)
	(61)	(65)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	5
	(58)	(6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9)	(51)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3	74	1	113	114
香港以外地區	3	1	4	5	1	6
	4	74	78	6	114	12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7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8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372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2,69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93	25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0	5.20

此外，二〇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8.70港仙)，合共4.3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9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29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3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00萬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0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69	813
非流動按金	49	45
	818	858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	290
短期銀行存款	1,157	731
	1,362	1,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408	1,661
減：呆賬撥備	(121)	(110)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287	1,551
其他應收款項	91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	171
	1,705	1,8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804	1,039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0	20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4	115
超過九十天	179	189
	1,287	1,55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57	1,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07	2,217
遞延收入	737	751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203	191
	3,704	4,2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2	477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	137
六十一至九十天	67	101
超過九十天	240	326
	857	1,041

15 借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967	3,96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6%(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234	230
退休金責任	87	80
應計開支	205	203
	526	513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獲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17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之認股權為200,000份(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3	7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58	60
－折舊及攤銷	697	66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10)	-	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1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11	50
－存貨減少	47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1)	151
－退休福利責任	7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85	1,673

19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15	310
財務擔保	11	12
其他	5	4
	631	326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702	748
電訊牌照	1,777	1,777
	2,479	2,525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就於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該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約17.7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該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6	230	232	1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	99	29	57
五年後	-	-	5	5
	281	329	266	246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